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国荣、陆风雷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张继彤先生、史勤女士、林西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553,132,384.01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22,162.2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14,358,613.2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3,402,216.22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0,619,946.0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1,208,640.4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61,828,586.44元。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7,128,7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54,699,826.44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审计了多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近年来的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